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320721-F-LWZC320100000202300211

采　　购　　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赣榆区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320721-F-LWZC320100000202300211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180 万元**

招标控制价：**1789682.33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且第二轮报价需低于第一轮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采购需求：**室内消防喷淋、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室内消防电源检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室内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防防排烟系统；屋面消防稳压、地下消防泵房设备安装系统；室外消防水管网和报警联动电缆电线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建设地点：**赣榆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结束后，用 CA 登录供应商系统，在澄清/磋商/谈判模块中等待磋商指令；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在多轮报价模块中等候报价。评审过程中不会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 〕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2）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在有效期内）。

（4）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苏财购[2022]45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磋商文件。

4.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

（2）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连建发[2019]182 号、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在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8: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售价： 0 元

方式：在线获取，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自行登录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报名，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lygzfcg.gov.cn）”，点击页面左侧“供应商系统”，通过 CA 方法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抽取、远程解密、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

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4）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开标系统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电子招投标说明

2.1.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交易、网上开评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交易平台中，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供应商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投标前须办理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CA 证书以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供应商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 标）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国泰新点：客服电话 4009980000 何工：0518-85861319

重要提醒：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3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苏 CA（连云港办事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CA 证书窗口。

密码锁激活：市区国有项目（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孙丽丽 18005133017 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客服电话：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3861422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德惠大厦B座1713室

联系人：范工

联系方式：0518-8189396

八、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九、其他应说明事项

有关本项目招标事务的补充公告，请及时关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妇幼保健院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	招标控制价：1789682.33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且第二轮报价需低于第一轮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3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范围：室内消防喷淋、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室内消防电源检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室内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防防排烟系统；屋面消防稳压、地下消防泵房设备安装系统；室外消防水管网和报警联动电缆电线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 〕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 式详见采购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2）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在有效期内）。

	（4）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5）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提供资质核验书，详见以下文件：外省供应商执行苏建建管〔2013〕572 号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苏财购[2022]45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磋商文件。 4.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 （2）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 （[2018]第 6 号）、连建发[2019]182 号、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在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有效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工程款支付方式： （1）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待区专项资金到位进行续时拨付工程款，如果业主因拨款原因无法及时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此期间保证不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 （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票开具日期计算),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3）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4）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

	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采购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序号 16 条款内容。**
1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7 天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3	投标单位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充分考虑对本工程施工影响的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改变、现场情况认识不充分等各种理由再调整报价。供应商勘查现场，费用自行承担，后期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4	工程结算审计约定：为防止供应商高估冒算，供应商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应小于 5%(含 5%) ，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供应商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大于 5%，全部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15	本采购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标准的 80%计取、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按苏建价协［2022］007 号文计取、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进场交易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16	远程不见面交易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 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3）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

	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 商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 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 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 诺书（或授权书）。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 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 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 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3.6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因第二轮报价只报总价，结算时，以成交人提交的综合单价同比下浮 【下浮率=（1- 第二轮报价/ 第一轮报价）*100% 】，本次采购第二轮报价须低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磋商保证金

5.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本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6、响应文件制作

6.1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最新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 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下载中心- 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 本更新。

7、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 注明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为准。

7.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7.2 商务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 填写。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10）供应商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11）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 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7.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材料、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7.4 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按要求填写。

8、生成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 商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 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8.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8.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 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 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 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 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 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1.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不再要求供应商准备纸质文件。中 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上传交易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含第二轮报价截图）胶装成册并 标注页码，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 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 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 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 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 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到指定地 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本项目招标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样品。

四、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

1.1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 务、管理、材料、检测、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1.2 磋商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固定单价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 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 可调价格报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而变动。

1.3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

(1)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单价、合 价以及各种政策性费用。

(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 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检测费、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 施工用水电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本项目采用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

(5)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因第二轮报价只报总价，结算时，以成交人提交的综合单价同比下浮 【下浮率=（1- 第二轮报价/ 第一轮报价 *100% 】 ， 本次采购第二轮报价须低于第一轮报价， 否则按 无效标处理。

1.4 可选用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 用于磋商报价可参考的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近期的《连云港市赣榆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2) 政策性文件按照现行江苏省建设厅、连云港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5 经磋商后，如果最后报价高于或低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 报价货币

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3.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用综合单价法编制磋商预算。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价、暂估价、 独立费不得变更、不得优惠,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3.2 下列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磋商，否 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规费：包括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2) 税金：包括按规定必须计入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照不含税工程 造价乘以工程所在地的税率计算。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扬尘费，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 取。

3.3 本工程由磋商供应商自购的材料，磋商供应商须编制自购主要材料一览表，注明品牌、规格、型 号、产地、数量、单价和合价。报价中含材料价差，结算时不予调整。

3.4 工程中产生的垃圾均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 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 等情况一律不予认可。

3.6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 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7 因有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按采购人签证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和现场监理签证，竣工结 算时进行调整。工程变更调整的原则为：

(1) 报价中原有的子项，按磋商报价的单价计算；

(2) 新增加的 近似子项参照相近的子项单价计算；

(3)无相同或近似的子项，由成交供应商报价并经监理及采购人审核 确定。

3.8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定量地列出优惠让利的理由及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人员携带有效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不见面交易，如未参加或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 音响等）完成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抽取 （如有） 、远程解密、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 互环节。 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 加开标会议。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 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 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 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该手机 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 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 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4）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 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 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 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 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开标系统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 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 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 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 硬 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 后果。 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 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供应商签到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 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 评标期间请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一定保持手机畅通，方便及时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 担。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 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 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 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 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 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 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 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开标时供应商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根据 现场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比对）；

（5）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采购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 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参与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未报价的；各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均不得高于等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等于第一次报价的；

（1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 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统一组织二轮报价，即为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过程中不会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等于一轮报价）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请各供应商自备笔记本电脑，**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各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均不得高于等于第一次报价，如高于等于第一次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CA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

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 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 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 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合同的签订日期计算),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按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2、履约保证金

2.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 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八、政策功能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 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中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支持绿色发展

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未依照采购公告要 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 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 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 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 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获取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质疑与投诉时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且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 理人同一人）至少连续近 6 个月（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及以上（质疑或投诉时间前）的社保证明（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供应商参与此次项目相关证明（对招标文件有质疑， 提供供应商购买标书凭证）。必须由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本人持以上相关材 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到相关单位进行质疑或者投诉，质疑或投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规定，无以上相关材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正本原件）、或非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本人到现场，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将拒绝其质疑或者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减少供应商在同一采购环节反复质 疑投诉现象的发生。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 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 受理。 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 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 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 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 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 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 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 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 本采购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标准的 80%计取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按苏建价协［2022］007 号文计取、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均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竞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 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 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红线范围内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项目部及生产生活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 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 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 7 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2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 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 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 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 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 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书面文件 7 日内 。

监理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 予修正，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协商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 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 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 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 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 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含在合同 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 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 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采购人，按 照采购人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 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 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以 上时，该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具体调整办法参照（3）（4）条。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 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 的，应有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 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⑤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实际、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 他项目费。对于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采 购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 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 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执行连建发〔2019〕36 号规定，未经核定，不予计取；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4） 条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③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

④采用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原计算基数按实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 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13.2 过高报价的处理方式：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过高报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 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发包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职 务：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 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 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驳点。场内的接水、接电（含用水申请及挂表费用）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通讯工具自备。
（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情况，包含在合同价中。
（4）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件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 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在资料共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 式提供给承包人。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 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 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 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 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 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 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 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 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不少于两套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 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 （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 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 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 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具体根据现场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③需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间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 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 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 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 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 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系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 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清理现场，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 7 天内拆除完成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 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 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因承包人现场 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或遭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给 予 5000 元罚款。

⑦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 费现象。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 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 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 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 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有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及相关主管单位，同时须书面报告上报发包人。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 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 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 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 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 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 1、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 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 。
（2）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
（3）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4）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
（5）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若有事必须请 假，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于 2000 元/天的惩罚，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若项目经理连续一周未到现场，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 2000 元/次 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 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 人须向发包人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 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 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本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5000 元/天索赔（从进场之日至退场之日）。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违 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监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监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其它：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 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 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 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 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 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 除承包人的 10%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 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发现 10 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项目所有施工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一经发现分包，发包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方赔付合同工程款的 30% 的违约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 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中标价款的 10%；
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个日内提交，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 证金本金外，还应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 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 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 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 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 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 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的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 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应载明包括 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 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 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 员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性事件的紧急预案。在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 效措施积极处理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管和过往人群的安全 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 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 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已含在投 标报价内。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 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初次工程款时，视同安全文明施工费已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具体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功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提供后 7 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由发包人决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 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建设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 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会同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件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期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人不能按期 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 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 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给予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甲供材料（如有）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除合同规定的品牌外，现场使用的大中型材料及对环境安全有影响的材料，业主及监理认为对工程重 要的材料，均需选定至少三种品牌报业主及监理认可方可在工程中使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由业主及监理 在现场共同取样送检，承包人提供车辆供业主考察品牌送检使用。按国家规范要求需复试的材料，复试不 合格每次罚款伍千元，同时要求所送检的这一批材料必须立即退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 理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的变更，都必须表达清晰，变更内容应详细，能够说明变更的原 因、变更的部位、变更的要求、前后的具体做法，设计单位建议标准等，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或 正式通知。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共同签发后方可生效，未经签发 的变更不得进行施工并结算。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在实施变更前，经发包人审定 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方便施工，应由承包人采取 的措施而发生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无论是否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现场签证是指按正常施 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条件进行施工时，出现的由于地基条件、土质情况或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 同约定而发生的工程量，并产生了相应费用变化的内容。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机具或按规定属于承 包人自行调整的工程量，不予签证。签证必须按专业进行编号，要说明签证的原因，前后的变化及影像资 料，实施内容的详细步骤、范围、气候条件、施工方法、工具、时间、地点、尺寸、数量、材料等尽可能 详细的内容，并绘制简要图形、附计算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在实施后必须由承包人、监理单位、 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即时共同计量、确认，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证，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后期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工程变更、签证单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执行，否则 审计决算不予认可，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价款原则

关于变更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 度超过 15%的；按专用条款 1.13 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 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 价）*100%。

（5）己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 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 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 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 同。本项目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保留自行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无条件配合专 业供应商的施工。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提出实施计划及价款，报监理、审计、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 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利润、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 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综合单价内，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合同单价不 作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

发包人风险：**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②合同专用条款 11.1 约定的市场物价波动 风险；③工程量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造成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 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合同已有项目综合 单价执行；②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编制综 合单价报送监理复核，由发包人审定；其余按 10.4.1 执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10%**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参照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 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 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 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待区专项资金到位进行续时拨付工程款，如果业主因拨款原因无法及时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此期间保证不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

（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票开具日期计算),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3）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4）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采购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审计后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日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底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及相关资料；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节点完成且验收合格 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 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 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 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 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时移交工程，每推迟一天，承包 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从工程 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在此期间，发包人或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因结算中的任何事项可向承包人质询、查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明确的书面质询、查证后的七个工作日之内应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料，若承包人在七个工作日之内不能提供的质询、查证资料，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计价的经济利益。若因发包人原因在收到竣工工程结算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提交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或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则每推迟一天发包人按应付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进行赔偿。

14.2.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上报值经最终审计后，核减率≤8%，造价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8%，则超过8％部分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取标准按超过8％部分的核减额的6%计算）。

14.2.3 若开发区审计局对本工程进行审计，则以开发区审计局审计后确定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验收合格后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 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10000元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6）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发包人将视承包人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无条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借牌挂靠、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或在评标环节发现有投标文件雷同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连云港市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的，则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48 小时内无条件全部退场，并在工程竣工后按完成工程量的50%结算。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如有剩余，待法院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21.2投标文件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21.3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其他其他设施的破坏和损害，若发生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 均由承包方承担。

21.4 承包方应文明施工，注意安全，必须保持道路、场地清洁，做到工完、料尽、场清、周围设施完好。完工后相关设施管理单位无投诉的，可支付工程款。

21.5承包方应按时按要求提交工程开工报告、验收申请、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相关资料等。

21.6 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部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安全员） 在施工期间必须到场，离开施工所在地必须向业主请假，未经同意业主检查如发现不在岗，每人每天扣款5000元。

21.7 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必须到场，主要设备在施工期间不得离开施工所在地，离场的须经发包方批准，未经同意经发包方检查不在岗，每台每天扣款 3000元。

21.8 本工程水源、电源具体接口情况由供应商现场自行考察，水电接入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中机械设施、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有权核实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的主要成员资格、学历和劳动关系证明等原件，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1.10投标前承包人已对主要建材的市场供应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已经投标报价就视为能够采购到，如果非发包方原因致使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数量采购进场，视为违约，承包方按照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和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额对发包方进行双倍赔偿。

21.11工程如遇政策性调整，可以延期，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21.1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21.13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建过程中，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全部到场且每月不得少于25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和项目总监请假，请假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每超一天罚款1000元；如未请假连续3天不到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加罚款 10000元，造成损失由承包负责。建设单位同时将实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记不良行为。

21.14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能给本项目施工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分次分批施工措施、务工人员隔离导致的降效等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不增加相关费用。

21.1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继续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则根据国家、省、市及地方疫情防控相关文件执行，建筑工地需采取相应的消毒防控措施：完善工地封闭措施，完善人员防护措施，日常监

测监控等。该费用结算时需报请发包人、监理人签证确认后，方可根据实际投入情况计取建筑工程疫情防控增加费。

21.16 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21.17 承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承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 年。

21.18 供应商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19 施工中的一切与管线等单位协调及老百姓矛盾的协调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附件 8：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9：工程廉政合同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交付验收后， 施工单位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由于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保修，现发包人、承包人就相关工程保修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 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 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包工程和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6：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公司作为_____（建设单位）_____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_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8：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 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 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 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 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 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 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 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 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 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 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 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 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 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 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 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 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 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 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 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 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 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 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 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 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印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 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9：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中标单位（全称）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单位全称）	乙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成交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磋商供应 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作无效应答处理 。

一、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1、采用国家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单位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注明。

2、采用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4、如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二、项目其他要求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采购。

建设地点：赣榆区妇幼保健院

施工范围：室内消防喷淋、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室内消防电源检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室内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防防排烟系统；屋面消防稳压、地下消防泵房设备安装系统；室外消防水管网和报警联动电缆电线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 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 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 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采购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采购文件、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六章 图纸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_____

日期：___ 年___ 月 ___日

1. 投标函（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 ）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投标（响应）报价，报价、交付期（服务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报价表的内容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此表报价为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 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 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证明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 购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11.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 同志无在建工程且全程实际在岗履职。

2、所报项目负责人 同志及本单位近 3 年以来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3、我单位不存在借牌挂靠行为，不出借挂靠资质。

4、所报项目负责人 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 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我单位保证投标时（包括投标有效期内）非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否则我单 位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余执行连建发【2019】182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 6 号文等文件规定。

6、我单位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 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 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采购人或监 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7、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 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 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根据《关 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 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13.技术部分

14. 其它材料

（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编制响应文件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本采购项目与资格评审及评标相关的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扫描件需齐全并能清晰辨认并在有效期内，提供的与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 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后果自行承担。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八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 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分细则如下表：

评分项目	满分（100）	评分内容
投标报价	50 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32 分	施工组织总体概述、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0-4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4 分
		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0-4 分
		安全文明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0-4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与其它专业配合措施；0-4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0-4 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0-4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4 分
业绩	12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消防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100-200 万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200 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 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 映相应专业的，则需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表）、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 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等。

备注：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造成打分项不能及时 得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